

國立臺南大學

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(身心障礙類)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及學分表(101學年度適用)

100年11月22日臺中(二)字第1000208923號函核定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學年度	(上)成績	(下)成績	統計學分		
壹、一般教育專業課程(必修10學分)	一、教學基本學科課程(必修4-6學分)	國音及說話	選	2			本項小計： _____學分		
		寫字	選	2					
		兒童文學	選	2					
		鄉土語言	選	2					
		兒童英語	選	2					
		普通數學	選	2					
		自然科學概論	選	2					
		生活科技概論	選	2					
	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選	2					
		音樂	選	2					
		鍵盤樂	選	2					
		美勞	選	2					
		表演藝術	選	2					
		藝術概論	選	2					
		健康與體育	選	2					
		民俗體育	選	2					
	童軍	選	2						
	(必修2學分)	二、教育基礎	教育心理學	選	2			本項小計： _____學分	
			教育哲學	選	2				
			教育社會學	選	2				
			教育概論	選	2				
	(必修2-4學分)	三、教育方法學	教學原理	選	2			本項小計： _____學分	
			班級經營	選	2				
			教育測驗與評量	選	2				
			教學媒體與操作	選	2				
			課程發展與設計	選	2				
			輔導原理與實務	選	2				
	貳、特殊教育專業科目(30學分)	一、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(必修10學分)	特殊教育導論	必	3			本項小計： _____學分	
		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必	3				
	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	必	4				
		(至少20學分)	二、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(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)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必	2			本項小計： _____學分
				行為改變技術	必	2			
			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	必	4			
特殊兒童發展				必	2				
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			選	2				
智能障礙				選	2				
學習障礙				選	2				
聽覺障礙				選	2				
視覺障礙				選	2				
情緒行為障礙				選	2				
溝通障礙				選	2				
嚴重問題行為處理				選	2				
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			選	2				
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				選	2				
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			選	2				
自閉症				選	2				

	人體生理學	選	2				
	語言發展與矯治	選	2				
	聽能與說話訓練	選	2				

※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：

1.非特殊教育學系學生「智能障礙」與「學習障礙」建議先選修。

2.本課程自 101 學年度起適用，100 學年度(含以前)得適用之。

3.為區別學年課程修習順序於科目後加註上、下以利開課，其調整如下：

- (1)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」4 學分，以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上)」2 學分及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下)」2 學分，分別開課。
- (2)「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」4 學分，以「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上)」2 學分及「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下)」2 學分，分別開課。